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宋莉，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审计师。历任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主任、所长助理。现任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姓 名 |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
| 宋 莉 | 3        | 3      |

###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 姓 名 | 本年应参加<br>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br>次数 | 委托出席<br>次数 | 缺席<br>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br>亲自参加会议 |
|-----|---------------|------------|------------|----------|-------------------|
| 宋 莉 | 10            | 10         | 0          | 0        | 否                 |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 姓 名 | 出席审计委员会<br>次数 | 出席提名委员会<br>次数 | 出席薪酬与考核<br>委员会次数 |
|-----|---------------|---------------|------------------|
| 宋 莉 | 4             | 1             | 1                |

###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二）关于转让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全部15%

## **股权的议案**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转让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全部15%股权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三）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四）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上述报告均经本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导公司确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对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选聘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选聘过程进行了

监督。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因此,本人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工资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年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总额由工资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年度奖金组成,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独立董事实行年度薪酬,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为7万元(税前)。本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本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八)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副总经理人选王真真女士的相关资料和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1、经审核被提名人王真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经历、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名已征求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3、本人同意将本次提名情况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 **四、其他事项**

##### **（一）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在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工作沟通会上，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开展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审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就年审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

##### **（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积极参加组织的2023年度、2024半年度和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时间，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員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5年，本人将持续加强学习，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在2024年对本人工作开展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度述职报告签字确认页）



---

宋 莉

2025年3月19日

